



SHD17340123 团组接待协议

甲方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800 号 11 楼

联络人：陈佳伟 18616860245

乙方名称：北京达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800 号 13 楼

电话：021-51600181-8006

传真：021-63902070

联络人：芮旷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提供的境外接待服务，为保障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安排甲方团组在境外的旅行接待，乙方安排的依据源自甲方的确认行程和接待要求。

2、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费用详情如下：

费用共计：RMB174481.94	
其中酒店、单项及门票（跳伞等）、会议注册为代付，需支付全款。	
车、餐、导等地接元素，40%预付款。	
此团时间紧急，情况特殊，服务费已做特别优惠，详见报价单。	
付款日期	支付方式
请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点前支付	RMB130000
剩余尾款（请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点前支付）	余额 RMB44481.94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北京达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9078637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3.1. 如报价为美元，汇率由乙方确定或者按当日中国银行美元卖出价。

3.2. 如果甲方不能在上述规定之日付款，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每拖欠一天甲方须支付乙方相等与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滞纳金；如果拖欠超过 30 天，每天按照拖欠总额的千分之八收取违约滞纳金，并保留法律追索权。





3.3. 如果因为明确的乙方责任导致赔偿请求，双方就赔偿数额产生争议并影响余款支付时的处理原则是：有争议的部分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办法处理，但总金额减去争议部分的款项仍然按上述时间和原则支付。

4. 乙方保留因航班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对行程做适当调整的权利，甲方需知悉美国内陆段机票一旦开票不可取消。甲方应告知客人在境外期间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需提供符合该国家和行业的标准服务。

5. 违约责任：

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1 因乙方的原因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实际造成甲方损失。

5.2 乙方接待服务未达到所在国国家规定或行业惯例。

甲方在下列情形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

5.4 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5.5 甲方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减轻可能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6 乙方在安排境外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但已采取下列措施的，可减轻责任：

5.7 非过失、故意的违约；

5.8 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适当措施；

5.9 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补救措施；

5.10 由于甲方自身过错在先造成的质量问题。

5.11

6. 甲方及客人若违背《旅游法》里面相关条款，依照旅游法，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7. 合同中未包含的行程，即自由活动时间，乙方对客人需尽到安全告知义务以及救助协助义务。客人参加任何活动和发生的费用，产生的纠纷，与本社无关。请务必提醒客人自由活动期间若与境外旅行社或导游发生个人自愿交易行为需要签署以下补充协议《自愿声明书》。

8. 关于美国导游，根据旅游行业现状，美国导游不需要上岗资格证书。故我方不接受关于导游无证的投诉与赔偿要求。

以上条款经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乙双方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更改。

本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参照有关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双方也可按本协议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二份, 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本团组双方代表人和联络人之间的传真和电子邮件往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具有同样的效力.

附件行程和表格信息为团组确认信息, 具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从签字之日起有效.

甲方:

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 北京达美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

